檔號：PER
保存年限：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，截止:2004-06-1



1004-5805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082757號
附件：如文（掃描82757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（九十三）年六月十五日公保字第0九三000四八五0號令，訂定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檢送原令及該要點影本各一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陳惠娟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六五九三八

93年 6月 2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989 號

93年06月24日 08時23分26秒
1-1=[D057912DF8FF93C6]

副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[illegible]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[illegible]號

訂定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。

附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

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立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福建省金門縣議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、國家文官培訓所、本會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[illegible]

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

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八十八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（以下簡稱保障事件審議規則）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，進行再申訴事件之調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，應以書面表明調處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內容。

三、申請調處，有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情形，經保障事件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決議拒絕調處者，承辦單位應簽報主任委員，並將拒絕理由於再申訴決定書中敘明之。

四、申請調處，經審查會決議同意進行調處時，承辦單位應簽報主任委員，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進行調處。

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場進行調處時，其有調處申請書者，應將繕本一併送達。

前項指定期日，自受理申請之日起，不得逾三十日。但經再申訴人或有關機關申請延期者，得予延長，最長不得逾十日。

五、指定進行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處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六、參與調處人員對於調處過程及資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

七、調處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爭議之所在，必要時得商請相關機關協助之。

八、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依事件之性質、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之期望或迅速調處等必要

性考量，決定調處程序，並得引導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達成調處。

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於調處程序中，得不附理由，以口頭或書面，提出建議意見。

九、有關機關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不正當方式進行調處。再申訴人或有關機關代表如有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，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視情形，另定期日再行調處。予制止，並通知其服務機關。

前項情形其有涉及犯罪行為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十、調處尚未成立者，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視情形，另定期日再行調處。

十一、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製作調處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調處之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。

（二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。

（三）調處事由。

（四）到場之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有關機關代表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。

（五）調處進行之要旨。

（六）調處結果。

十二、經調處成立者，承辦單位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作成調處書，向本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後，於十日內，將調處書以正本發送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。

十三、調處不成立者，承辦單位應將調處紀錄附於再申訴人原提再申訴事件卷宗，併同再申訴決定書稿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
十四、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，應依再申訴事件之文書送達規定辦理。